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姿玲

電話：7995678\*3082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cadenz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國小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3076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59722692\_114307608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如附件），請惠予轉知學生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辦理。

二、旨揭鑑定重要訊息如下：

（一）已達教育局核定班級學生數之學校（總量管制學校）僅得對就讀該校國一新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招考，其他學校可就讀本市國一新生招考（各校招收人數詳如簡章第12頁附表一覽表-2）。

（二）報名日期：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4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電腦或手機皆可），需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期程內，親洽報名學校



輔導處或教務處辦理。

(四)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相關表件亦可至高雄市資優鑑定安置網首頁/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gift.spec.kh.edu.tw/>）。

三、有關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之網路報名帳號申請及相關作業具體操作流程，本局將於114年3月上旬另函通知。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含附件)、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

2025/02/05  
10:57:58  
電子公文  
交換